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弘伟达磁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弘伟达磁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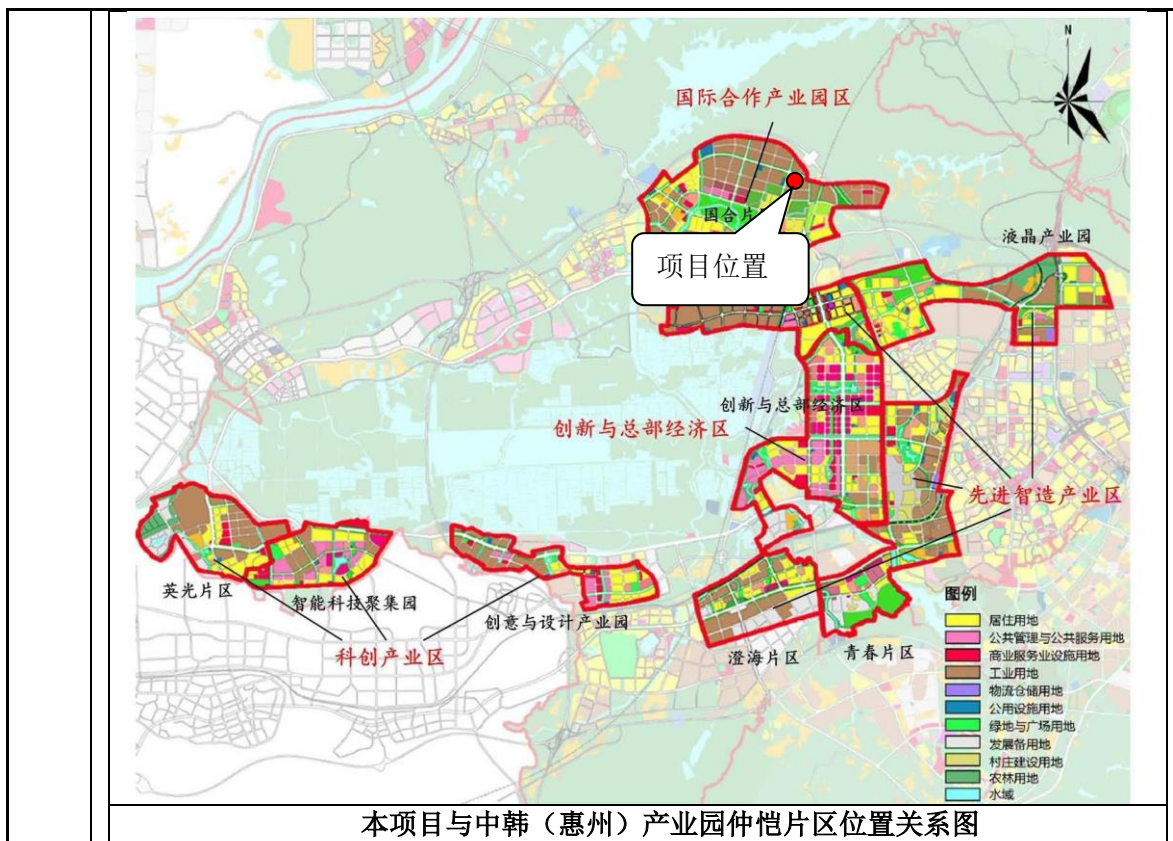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弘伟达磁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1305-04-05-350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2 号厂房）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16</u> 分 <u>5.013</u> 秒，北纬 <u>23</u> 度 <u>4</u> 分 <u>25.12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取水等内容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惠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惠府函〔2019〕1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0〕2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 《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总面积约为55.9平方公里，规划包括国际合作产业区、创新和总部经济区、科创产业区、先进智造产业区等4个组团。根据《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区片区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光电、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半导体、人工智能、激光、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孵化、研发创	本项目主要从事磁铁生产，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光电、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半导体、人工智能、激光、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孵化、研发创新、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主要产业，也不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限制、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建设项	符合

	新、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为主要产业方向。	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
<p>2、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p>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中表 2.1-2，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以电池研发、电池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发展产业。</p>	<p>本项目位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为磁铁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p>
	<p>严格保护潼湖湿地公园，禁止在湿地保育区内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等活动。禁止在湿地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开展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填埋固体废弃物等活动。</p>	<p>项目选址不在潼湖湿地公园保育区内，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不进行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等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p>
	<p>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p>
	<p>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p>
	<p>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建设开发活动侵占农用地。</p>	<p>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根据《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p>
	<p>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p>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力争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要求。
3、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0〕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粤环审〔2020〕23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粤环审〔2020〕237号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鉴于区域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指标，水环境较为敏感，建议园区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片区产业定位、结构、布局，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人口规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切实落实污染物削减计划；应在近期规划实施并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有序开展中远期规划实施。同时，惠州市应继续做好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近期园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21830吨/日以内。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符合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磁铁生产项目，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产业定位。
园区企业应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综合治理的要求，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环保要求。



1、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项目位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 ZH44130220004。项目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01.1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8.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35.1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1.76%。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00.90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0.99%。</p>	<p>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2 号厂房）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省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84.2%，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保持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②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8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②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件（附件3），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新型显示、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 1-3.【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4.【其他/限制类】入园工业企业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园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管理要求，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建设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主要从事磁铁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50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企业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继续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 3-2.【大气/综合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3.【大气/综合类】强化VOCs的排放控制，新建项目VOCs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VOCs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p>3-4. 【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3-5. 【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4-2. 【风险/综合类】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常规环境监测情况，按环境要素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一次监测和评价，梳理区域主要污染源和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情况等，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价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共享，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设置专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制度，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全省划定 1903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564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图层管理图（详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力争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	符合

		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90%。	<p>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园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p>项目主要从事磁铁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项目租赁已建设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p> <p>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磁铁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环境管控单元	<p>一核一带一区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p>	项目主要从事磁铁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	符合

			<p>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生排放，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统一分配。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完善对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体系，对危险废物收集处理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管理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从事磁铁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p>					
<p>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④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⑤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的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7）。

(3)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及《关于惠州市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件及工业用地证明（详见附件3），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违章、违规建筑，具有合法性，选址合理。

8、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惠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要求：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接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2. 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储存和处理设施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需求，依法新建或扩建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确保 2023 年底前具备本地化处理能力。液体化工码头所在地应建设化学品洗舱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船舶水污染物公共接收点、市政管网连接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配套收集转运设施等，确保船舶、码头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内容摘录：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 惠州市水污染防治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系列部署，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惠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惠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2024年，全市19个省考断面优良率保持94.7%，其中11个国考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保持100%，国省考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100%，九大水系主要一级支流水质基本达标；各级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黑臭水体整治与提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完成流域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

仲恺高新区：潼湖水赤岗村断面水质稳定达类，观洞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Ⅱ类，辖区内东江、潼湖主要支流水质稳步提升，淡水河流域金钟水闸、宏达水闸水质达到或优于Ⅴ类。

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污染物减量置换等方式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工业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市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磁铁的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也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磨床加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煮料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三和涌，符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 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组织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及钢压延加工企业制定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形成全市改造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2. 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按照氮氧化物（NO_x）小时和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20毫克/立方米（mg/m³）和100mg/m³，玻璃企业按照NO_x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200mg/m³的限值开展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完成后明显稳定优于国家和省排放限值要求的，可以申请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2023年6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将改造计划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全省35蒸吨/小时(t/h)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参照国内最严标准，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协商减排，其中尚未确定减排潜力的企业应在2023年4月底前确定。

3.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

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4. 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国家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5. 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加强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规定实施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底前，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等14市基本完成对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部分)等省生态环境厅明确的重点企业涉VOCs问题整治工作，举一反三查找整治本地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

6.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VOCs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增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年底前开展站点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LDAR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提升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7市要建成市级LDAR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7. 加大对采用低效NO_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年6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

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

8. 开展简易低效 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068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9.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条例第四章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6）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 加快推进广东展宏钢铁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的监管，确保所有生产环节排放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的要求。

2. 全面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将5家水泥（熟料）制造企业、14家独立粉磨站改造计划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3. 推动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整治，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将4家垃圾焚烧发电厂、2家玻璃企业深度治理计划上报

至市生态环境局。

4. 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23〕2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全面排查燃烧设施，确保无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全面排查水泥厂、石灰石膏厂、砖厂窑炉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按时序要求改燃清洁能源、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5. 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燃气锅炉、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惠府〔2023〕3号），新建燃气、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NO_x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以下的燃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燃气锅炉排查，形成改造清单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的40%。

鼓励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推动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推动NO_x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³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配备脱硝设施或淘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淘汰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生物质锅炉排查形成整治清单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30%。

6.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7. 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要建立储罐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8. 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LDAR 未按规定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底前，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大亚湾区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石化企业和油气仓储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整改的通知》[2022-1379（大气）]、《关于加强重点涉气企业、加油站和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整改的通知》[2022-5319（大）]等所涉及问题的整治，并举一反三查找整治本地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2023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8000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9.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企业 LDAR工作实施情况的审核评估。2023年底前，建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已完成站点端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加油站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3 年底前，完成 69 个车用汽油年销售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10. 加大对采用低效NO_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一轮次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年底前完成整改。

11.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加大对上述低效VOCs治理设施及其组合技术的排查整治，督促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低

效治理设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49 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大气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2 号厂房）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不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 VOCs 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磁铁的生产加工，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石油化工、储油等生产项目；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为低 VOC 物料；项目上胶、煮料、切割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7)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 以垃圾填埋场、省级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初步调查确定的一类 and 三类化工园区、一类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8) 惠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完成9个“双源”地块和11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加强调查类项目成果集成与应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等参与)组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当防渗衬层系统发生渗漏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参与)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进一步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将需要整治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持续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项目厂房车间、仓库地面硬底化，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摘选）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存储	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 502 胶水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 502 胶水储存于密闭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液态原料在转移、运输过程均采用密封桶装。	符合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为低 VOCs 物料，项目 502 胶水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物料，上胶、煮料、切割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排放水平	<p>(1)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80%。</p> <p>(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要求	项目上胶、煮料、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项目将建立危废台账，妥善保管转移联单及危废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本项目将妥善保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处理的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主要排放口，应采用自动监测；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项目不属于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的电子工业排污单位。	符合
	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都是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及甲醛。	要求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用密封袋/桶包装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行业系数、原料挥发性检测报告进行核算。	符合

10、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磁铁加工生产，主要产污工序为上胶、煮料、切割工序，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磁铁，主要产污工序为上胶、煮料、切割工序，生产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加强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	本项目位于东	符

	<p>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西枝江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江流域，产品为磁铁，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类别，也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类别。</p>	<p>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要求。</p> <p>11、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严格按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做好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和收集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储存：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502 胶水，再储存过程采用密闭桶装。</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 502 胶水在转移、输送过程均加盖密闭。</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本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含 VOCs 产品，上胶、煮料、切割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拟按规定落实日常环境监测。</p> <p>综上，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运输送、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均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相符。</p>			

12、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 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本项目从事磁铁的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2 号厂房）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均为低 VOC 物料。上胶、煮料、切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

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

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2 号厂房）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不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为低 VOC 物料；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项目上胶、煮料、切割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引用原文：

……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9.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上胶、煮料、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502胶水均为低VOC物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1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

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2 号厂房）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项目需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无需进入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文件要求。

16、与《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VOCs 排放综合治理。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活 VOCs 排放源等重点行业实施的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及“绿岛”项目建设（含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集中喷涂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及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等。

鉴于投资总额低于 200 万的工程治理类项目不予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鼓励各地市对于点多面广的治理项目，如全行业治理、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等，可在市、县、区（东莞、中山市镇街）范围内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磁铁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属于生产类项目，不属于“绿岛”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为低 VOC 物料。项目上胶、煮料、切割工序废气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工程治理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入库。

17、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五）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2020 年 PM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未达标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其他未达标城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三十一）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研究启动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研究修订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法律责任。研究制定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九）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中央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

进治污减排。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磁铁加工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为低 VOC 物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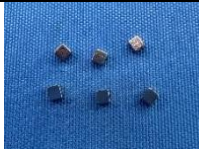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惠州市弘伟达磁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2 号厂房）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中心点经纬度 E114°16'5.013"（114.268059°），N23°4'25.125"（23.073645°），项目租赁大帆石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惠州)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磁铁生产，项目投产后产磁铁 16 吨/年。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惠州市弘伟达磁业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恒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h3>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h3> <p>本项目租赁园区 2 号厂房的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厂房共 9 层，第 1 层高度为 7.9m，第 2~9 层高度均为 4.7m，总高度 45.5 米，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1F</td><td>设置上胶、磨床、煮料清洗、切割等区域。建筑面积 900m²</td></tr><tr><td>8F</td><td>设置挑选、充磁、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1850m²</td></tr><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td><td>位于 8F 生产车间内东北侧</td></tr><tr><td>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系统</td><td>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td></tr></tbody></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设置上胶、磨床、煮料清洗、切割等区域。建筑面积 900m ²	8F	设置挑选、充磁、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18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8F 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设置上胶、磨床、煮料清洗、切割等区域。建筑面积 900m ²															
		8F	设置挑选、充磁、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18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8F 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园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上胶、切割、煮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1F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危废间位于1F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8F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230m ²	
	原材料仓库	位于1F、8F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100m ²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内的三级化粪池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尺寸	产品图片
磁铁	16t（约 20000 万个）	约 0.08g/个	

注：项目生产产品规格多样，本报告选取产量较多的产品进行评价。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物理性状	包装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钕铁硼材料	20t	固体	/	原料仓	2t
2	502 胶水	0.1t	液体	100g/瓶		0.01t
3	片碱	0.05t	固体	/		0.05t
4	切削油	0.3t	液体	10kg/桶		0.03t
5	机油	0.05t	液体	10kg/桶		0.05t
6	包装材料	1t	固体	/		0.1t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502 胶水	主要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 $\geq 99\%$ ，柠檬酸三丁酯 $\leq 1\%$ ，相对密度（水=1）1.06，无色透明液体，广泛应用于木材、纸张、皮革和金属等材料。
2	切削油	主要成分由矿物油 70%、润滑添加剂 10%、防锈添加剂 10%、抗氧化剂 10%组成，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油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伍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闪电： $> 200^{\circ}\text{C}$ ；比重： $1\text{g}/\text{cm}^3$ ；沸点： $240\sim 560^{\circ}\text{C}$ 。

3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 0.91g/cm ³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片碱	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状固体，易溶于水，熔点 318.4℃，相对密度（水=1）2.13。

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19340-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α -氰基丙烯酸类-其他限值 20g/kg 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备注
1	多线切割机	9	/	切割工序
2	激光切割机	5	/	
3	磨床	8	/	磨床加工工序
4	方凌圆磨机	10	/	
5	CD 挑选机	3	/	挑选工序
6	充磁机	4	/	充磁工序
7	煮料机	1	容积：15L	煮料工序
8	超声波清洗机	1	容积：10L	超声波清洗工序
9	烤箱	1	/	烘干工序
10	空压机	2	7.5kW	辅助设备

注：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6、能耗水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300 吨/年	办公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5 吨/年	煮料用水	
		0.27 吨/年	超声波清洗用水	
		21.6 吨/年	磨床加工用水	
2	电	20 万度/年	生产、办公	市政供电

①煮料用水

项目煮料用水需使用片碱与水按 1:100 进行调配，项目片碱年用量为 0.05 吨，则煮料添加自来水量为 5t/a，煮料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煮料机容积为 15L，则煮料废水产生量为 0.18t/a。

②超声波清洗用水

煮料后工件需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一步清洗，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水槽有效容积为 10L，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天补充量约为水槽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0.03t/a。超声波清洗槽的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0.24t/a，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共为 0.27t/a。

③磨床加工用水

项目磨床、方凌圆磨机加工时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磨床、方凌圆磨机循环水量为 0.05m³/h，共 18 台磨床加工设备，磨床加工时间 2400h/a，则磨床加工总循环水量为 2160t/a。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吸收热量而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定期补充水量为 21.6t/a。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270t/a。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见下表。

表 2-7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30 人	一班制，8 小时/班，300 天/年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注：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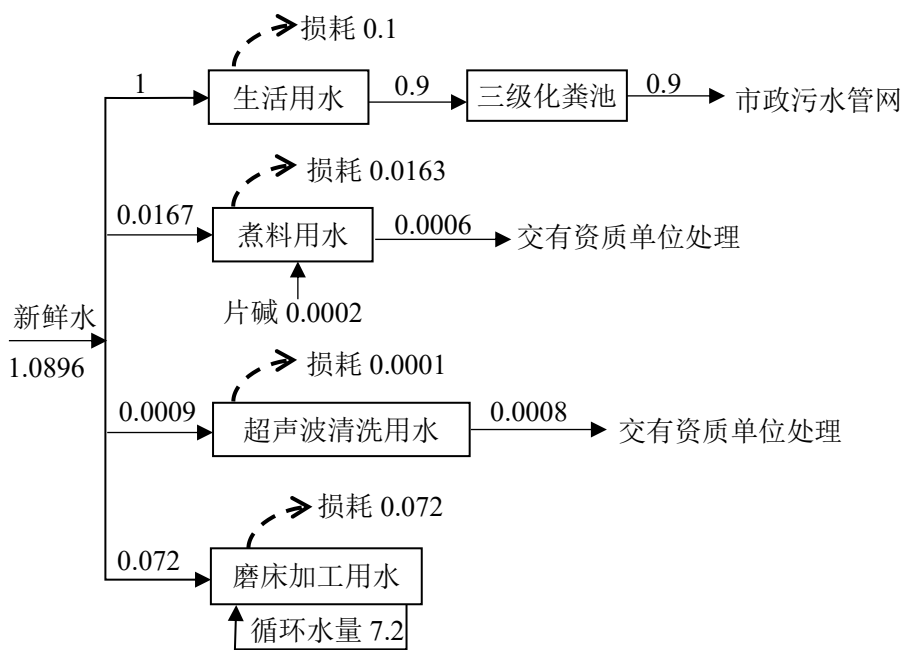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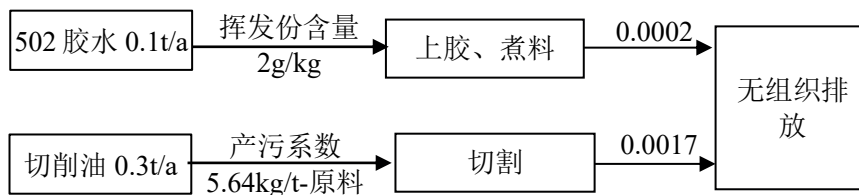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园区 1 号厂房，南面为园区 3 号厂房，西面、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现场勘查照片见附图 4。

本项目租赁园区 2 号厂房的第 1 层部分、第 8 层整层作为生产车间，设置切割、上胶、磨床加工、煮料清洗等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表 2-8 四至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1	东面	园区 1 号厂房	17
2	南面	园区 3 号厂房	15
3	西面	空地	紧邻
4	北面	空地	紧邻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磁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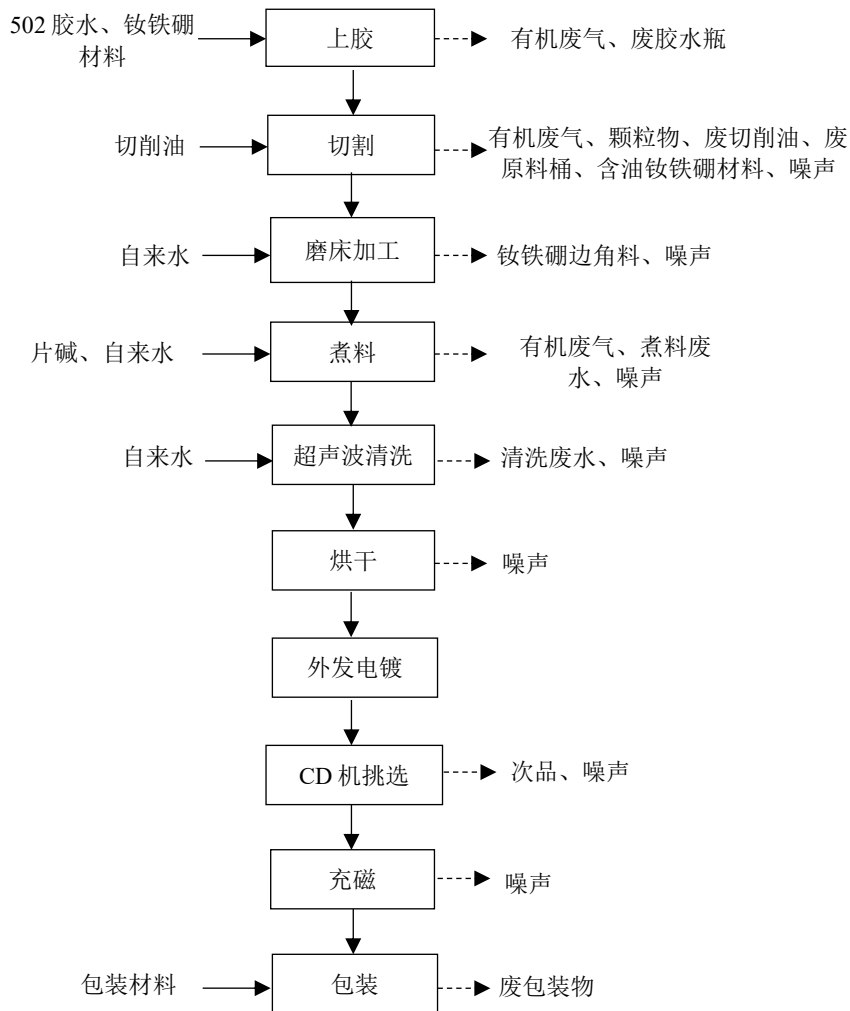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磁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上胶：人工使用 502 胶水将钕铁硼材料贴合在一起方便后续切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瓶。

(2) 切割：将粘贴好的工件使用多线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其中多线切割机切割时需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使用切削油加工过程会产生油雾（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激光切割机是采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进行切割，切割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含油钕铁硼材料、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和噪声。

(3) 磨床加工：切割后的工件使用磨床、方凌圆磨机等进一步加工，加工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自来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捞渣主要为钕铁硼边角料，此工序会产生钕铁硼边角料和噪声。

(4) 煮料：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煮料机中，加入片碱、自来水进行煮料，片碱与水比例为 1:100，煮料温度 100°C（电加热），煮料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及更换。煮料主要是为了将工件上的胶水、残留切削油等进行去除，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煮料废水和噪声。

(5) 超声波清洗：煮料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使用自来水进一步清洗，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6) 烘干：清洗过后的工件使用烤箱进行烘干，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7) 外发电镀：将加工处理后的工件外发电镀处理。

(8) CD 机挑选：使用 CD 挑选机对产品规格及电镀效果进行检验挑选，该过程会产生次品及噪声。

(9) 充磁：合格的工件放入充磁机进行充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10) 包装：产品人工进行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二、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9 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废气	生产车间	上胶、切割、煮料工序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切割工序	颗粒物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生产车间	磨床加工工序	钕铁硼边角料
	生产车间	CD 机挑选工序	次品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上胶工序	废胶水瓶
	生产车间	设备保养、切割工序	废原料桶
	生产车间	煮料工序	煮料废水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	切割工序	废切削油、含油钕铁硼材料
	生产车间	设备保养工序	废机油、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4〕1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的《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如图所示：



图3-1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引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及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进行的补充监测中惠州仲恺高级中学的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数据。惠州仲恺高级中学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本项目 2200 米，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µ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惠州仲恺高级中学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	2000	710~770	38.50	0	达标
	TSP（日均值）	300	101~117	39.0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推荐浓度限值的要求，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无污染物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三和涌，三和涌属于潼湖水的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文），潼湖水质目标为Ⅲ类标准，根据《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市环〔2024〕9 号），三和涌 2024 年水质目标为 V 类以上。

三和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及评估报告》入平塘口监测点监测数据，入平塘口监测断面位于三和涌中部，监测数据可反映出三和涌水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3-2 入平塘口断面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水质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入平塘口	pH 值	无量纲	7.5	0.25	0	达标
	溶解氧	mg/L	7.24	0.28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3	0.3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0.4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9	0.33	0	达标
	氨氮	mg/L	0.78	0.39	0	达标
	总磷	mg/L	0.18	0.46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5	0.08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15	0.002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	0.01	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0.01	0	达标
	氟化物	mg/L	0.52	0.35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05	0.01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3300	0.08	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2	0.02	0	达标
	砷	mg/L	0.00097	0.01	0	达标
	汞	mg/L	0.00002	0.02	0	达标
	铜	mg/L	0.0023	0.002	0	达标
	锌	mg/L	0.0045	0.002	0	达标
	铅	mg/L	0.000045	0.0005	0	达标
镉	mg/L	0.000025	0.0025	0	达标	
镍	mg/L	0.0033	0.16	0	达标	
硒	mg/L	0.0002	0.01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三和涌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从事磁铁的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26号（2号厂房）第1层部分、第8层整层，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618 1369 80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人数</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塘光村</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 <td>200人</td> <td>西南面</td> <td>385</td> </tr> <tr> <td>规划医院用地</td> <td>居民</td> <td>/</td> <td>西南面</td> <td>376</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 1km 范围内不存在粮油仓储企业。</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也无地下水污染途径。</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塘光村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00人	西南面	385	规划医院用地	居民	/	西南面	376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塘光村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00人	西南面	385															
规划医院用地	居民			/	西南面	376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上胶、切割、煮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715 1369 194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r> <tr> <td>NMHC</td> <td>/</td> <td></td> <td>6（1h 平均）</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MHC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颗粒物	/	1.0	NMHC	/		6（1h 平均）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MHC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颗粒物	/		1.0																		
NMHC	/		6（1h 平均）																		

		厂区内监控点	20（任意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
--	--	--------	----------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后排入三和涌，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5 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300	260	30	5	/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40	/	/	2（4）	0.4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0	10	10	5（8）	0.5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4）	0.4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表 3-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分类	指标	总量控制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t/a)	270		纳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 不另行分配
		COD (t/a)	0.0108		
		NH ₃ -N (t/a)	0.000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a)	有组织	0	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调控分配
			无组织	0.0019	
合计			0.00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进驻，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1 生产用水</p> <p>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磨床加工用水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煮料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p> <p>1.2 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270t/a。</p> <p>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10mg/L)、SS(100mg/L)、NH₃-N(20mg/L)、TN(20mg/L)、TP(4mg/L)。</p> <p>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r> <tr> <td>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1</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数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所得。</p> <p>2、监测要求</p>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0	/	270	COD _{Cr}	250	0.0675	40	0.0108	BOD ₅	110	0.0297	10	0.0027	SS	100	0.0270	10	0.0027	NH ₃ -N	20	0.0054	2	0.0005	TN	20	0.0054	15	0.0041	TP	4	0.0011	0.4	0.0001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0	/	270																																						
	COD _{Cr}	250	0.0675	40	0.0108																																						
	BOD ₅	110	0.0297	10	0.0027																																						
	SS	100	0.0270	10	0.0027																																						
	NH ₃ -N	20	0.0054	2	0.0005																																						
	TN	20	0.0054	15	0.0041																																						
	TP	4	0.0011	0.4	0.000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作监测要求，故无需自行监测。

3、达标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尾水排入三和涌。

4、排放口情况

表 4-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潼湖镇污水处理厂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纳污管网接驳工作。

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工程厂址位于潼湖镇三和村小组大鞍山，一期用地面积为 21000m²（约 31.50 亩）。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原运营单位为惠州市潼湖雄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又称“雄达污水处理厂”；后变更为现在的惠州仲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5 万 t/d，其中首期设计处理规格为 1 万 t/d，远期（2035 年）设计规模为 3.5 万 t/d。污水厂位于潼湖镇三和村，主要处理来自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的生活污水。污水厂采用预处理+改良型卡鲁塞尔 2000 型氧化沟+沉淀池+转盘微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首期工程于 2012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 30 日完工并通水，201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试运行，根据惠州仲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潼湖镇污水处理厂首期）排污许可证 2023 年执行报告年报可知，污水厂出水水质全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4/2050-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水处理厂近期服务范围为渔沥大道以东、纬一路以南、纬六路以北、潼湖与潼侨交界以西，远期服务范围为潼湖镇三和工业区全部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三和涌。

潼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9t/d，经核实，潼湖镇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量约为 1900m³/d，占其处理能力 0.05%，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潼湖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范围内，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潼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可行。

6、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1 颗粒物

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1.10kg/t 原料，项目钹铁硼材料用量为 20t/a，其中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部分约占 30%，即 6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6t/a。项目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的措施，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1.2 有机废气

项目多线切割机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会产生少量油雾，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械加工件-（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

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油用量为 0.3t/a,则切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7t/a。由于其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上胶、煮料过程胶水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胶水挥发性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kg,项目 502 胶水用量为 0.1t/a,则上胶、煮料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由于其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方式
上胶、煮料、切割	非甲烷总烃	/	0.0019	0.0008	/	加强车间管理	/	/	是	0.0019	0.0008	/	无组织
切割工序	颗粒物	/	0.0066	0.0028	/		/	/	是	0.0066	0.0028	/	无组织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年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浓度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0dB(A)。本项目预测取25dB(A)。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衰减后噪声源排放强度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源强叠加值 dB(A)				
生产车间 (室内)	多线切割机	9	75/1	84.5	设备减震隔声、 厂房隔声、厂区 绿化等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 作 300 天	合理布局、隔声、减 振，衰减 25dB(A)	59.5
	激光切割机	5	75/1	82.0				57.0
	磨床	8	75/1	84.0				59.0
	方凌圆磨机	10	75/1	85.0				60.0
	CD 挑选机	3	65/1	69.8				44.8
	充磁机	4	65/1	71.0				46.0
	煮料机	1	65/1	65.0				40.0
	超声波清洗机	1	70/1	70.0				45.0
	烤箱	1	65/1	65.0				40.0
	空压机	2	85/1	88.0				63.0
叠加值 dB(A)								67.2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 (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 (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 (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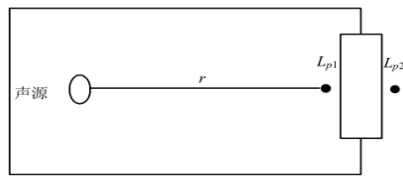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室外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表 4-6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设备名称	与厂界距离/m				设备噪声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室内）	30	15	30	15	37.7	43.7	37.7	43.7

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开工，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A)]。

建设单位须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①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电机，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音器或消声弯头；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③合理布局 and 安排生产时间；④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⑤空压机基础减震，并安装隔声罩。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高噪声设备消音、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

产生环节	名称	分类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磨床加工、CD 机挑选	钹铁硼边角料、次品	398-099-S17	固态	/	2t/a	袋装，置于一 般固废间	交专业公司 回收或处置
	包装	废包装物	398-005-S17	固态	/	0.1t/a	
设备保 养、切割	废原料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0175t/a	堆叠，暂存危 废间	交有资质危 废公司处置
	含油钹铁 硼材料	900-200-08	固态	T, I	2t/a	密封袋装，暂 存危废间	
	废抹布、 手套	900-249-08	固态	T, I	0.01t/a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T, I	0.01t/a		
切割	废切削油	900-006-09	液态	T	0.09t/a	密封桶封装， 暂存危废间	
煮料、超 声波清洗	煮料废 水、清洗 废水	900-041-49	液态	T/In	0.42t/a		
上胶	废胶水瓶	900-041-49	固态	T/In	0.005t/a	密封袋装，暂 存危废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4.5t/a	有盖收集桶， 置于生活垃圾 暂存点	环卫部门清运

(1) 废包装物

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占包装材料使用量的10%，项目包装材料年使用量为1t，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0.1t/a。废包装物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类别，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4号)类别为SW17，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代码为398-005-S1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钎铁硼边角料、次品

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钎铁硼边角料，CD机挑选过程会产生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钎铁硼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0%，则本项目钎铁硼边角料、次品产生量为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第4号)类别为SW17，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其代码为398-099-S1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胶水瓶

项目上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水包装规格为100g/瓶，每个空瓶克重约为5g，则废胶水瓶产生量约为0.005t/a，废胶水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切削油、机油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切削油、机油包装规格为10kg/桶，每个空桶重约为 0.5kg，切削油、机油年用量分别为 0.3t/a、0.05t/a，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175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削油

项目切割过程需使用切削油，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0.3t/a，加工过程会有少量损耗，废切削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30%，则废切削油产生量为0.09t/a。废

切削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编号为HW09，废物类别为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6）含油钹铁硼材料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钹铁硼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即 2t/a。含油钹铁硼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7）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的机油 1 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 0.025t，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即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08，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9）煮料废水、清洗废水

项目煮料、超声波清洗过程会产生煮料废水、清洗废水，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煮料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共为 0.4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

理。

(10)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合法合规单位合理利用、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

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根据前面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原料桶	HW08	900-249-08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西侧	10m ²	堆叠	0.02	1 年
2		含油钹铁硼材料	HW08	900-200-08			袋装	0.5	3 个月
3		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0.01	1 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1 年
5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桶装	0.05	半年
6		煮料废水、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3 个月
7		废胶水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1 年

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

3) 贮存容器要求：装载容器材质符合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与危险废物相容。

4) 选址与设计的要求：①地面与墙角要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5) 运行管理要求：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危险废

物应实行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专门标志。

6)企业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执行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不会因废水排放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六、生态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机油、废原料桶等。

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切削油、废机油、废切削油、废原料桶等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4-10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最大存储量/t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风险物质	机油	0.05	0.05	0.05	2500	0.000083
	切削油	0.3	0.03	0.03		
	废机油	0.01	/	0.01		
	废抹布、手套	0.01	/	0.01		
	废切削油	0.09	/	0.09		
	废原料桶	0.0175	/	0.0175		

注：项目机油、切削油、废机油、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含有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其临界量为 2500。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3<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

环境事件类型	源头分布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切削油等泄漏	原料仓、危废仓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①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原料仓、成品仓及危废间； ② 原料仓、危废仓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储存场地选择室内。 ③ 原料仓将机油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将液态物料密封桶包装，固态危险废物用双层密封袋或密封桶包装。
火灾事故伴生大气污染	燃烧烟气	大气扩散	①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仓库，检修电路； ②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
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	消防废水	地表径流	①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仓库，检修电路，生产区内严禁烟火； ②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定期培训员工使用消防设施； ③ 配备应急桶、应急泵、工兵铲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 ① 机油、切削油等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机油、切削油等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将其从破损容器转移到密封良好的容器，用木屑或沙子吸附泄漏的液态物质，将沙子收集密封包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火灾事故伴生污水影响应急措施

本项目厂房范围应急措施：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在生产车间、仓库等易发生火灾事故车间内配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器等。在危废仓门口设置门槛，在生产车间、原料仓门口配备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当产生的废水在本项目厂房范围内控制不了的情况将由园区的应急措施对废水进行收集，采用沙袋围堵与厂区实体围墙连成整体的方式，利用园区内空置区域进行收集，从而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范围不排入外部环境中，收集的事故废水安排罐车抽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火灾事故伴生大气影响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无关人员应立即撤离至上风向，应急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断水断电，采用灭火器、消防栓进行灭火。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控，影响不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潼湖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音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合法合规单位合理利用、处置。</p> <p>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 用相容容器盛装, 装载容器材质符合强度要求, 完好无损, 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 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原料仓及危废间，检修电路，生产区内严禁烟火；</p> <p>②车间及仓库地面硬化并做防腐防渗涂层，危废仓将液态物料密封桶包装，固态危险废物用双层密封袋或密封桶包装；</p> <p>③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备，定期培训员工使用消防设施；</p> <p>④配备应急桶、应急泵、工兵铲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颗粒物	0	0	0	0.0066t/a	0	0.0066t/a	+0.0066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270t/a	0	270t/a	+270t/a
	COD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NH ₃ -N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钹铁硼边角料、次 品	0	0	0	2t/a	0	2t/a	+2t/a
	废包装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0.0175t/a	0	0.0175t/a	+0.0175t/a
	含油钹铁硼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切削油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煮料废水、清洗废 水	0	0	0	0.42t/a	0	0.42t/a	+0.42t/a
	废胶水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踏勘图
- 附图 5 项目厂界外 50 米及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6-1 项目 1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2 项目 8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在惠州市仲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1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图层管理图
- 附图 13 仲恺高新区规划纳污分区图
- 附图 14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摘录
- 附件 5 项目园区排水证
- 附件 6 项目代码回执
- 附件 7 胶水 MSDS 及挥发性检测报告